

功能材料研究院

关于实验室安全巡查的通报

2024年4月30日下午15:00，功能材料研究院院长梁英带队，实验室安全员梁桂杰及院综合办相关人员对所有实验室进行了安全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以下安全隐患，现予以通报，请相关实验室负责人尽快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具体情况如下：

1、N1-314:

废液回收区设置区域不合理。

2、N1-317:

(1) 地面不整洁，并存在堆放有废纸箱等废旧杂物，耗材箱子随意堆放于地面；



(2) 实验台通风橱杂乱无章；

(3) 桌面杂乱，实验完毕后，物品未及时归位。（塑料盆置于桌面）



N1-318:

- (1) 大壶“工业酒精”随意放置于实验仪器上。
- (2) 手套箱内杂乱无章，实验后的垃圾随意丢弃于手套箱内部。



N1-319:

- (1) 正己烷、无水乙醇随意放置于地面。
- (2) 堆放有大量纸箱。
- (3) 实验台桌面杂乱，药品放置不合理。



功能材料研究院综合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